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广州分行收到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9号），对贷前调查不审慎，贷款资金回流购买理财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广州分行罚款40万元，对李汝创给予警告并罚款8万元，责令广州分行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广州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30日